

规划编制服务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订立本合同并严肃执行。

项目名称：郸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郸财磋商采购-2025-20

委托单位（甲方）：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担单位（乙方）：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项目名称：郸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郸财磋商采购-2025-20

甲 方：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郸财磋商采购-2025-20的招标结果签订《郸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以下简称《规划》）项目合同。

一、服务内容

开展郸城县“十四五”期间发展成就总结和“十五五”郸城县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分析，提出郸城县“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思路、指导思想、目标；提出郸城县“十五五”发展战略重点、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和措施、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等内容及“十五五”重大项目建设，明确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规划费用：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元整（¥785000.00）

2. 付款方式：甲方分次向乙方支付规划费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乙方提交规划初稿后，甲方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规划》经郸城县人代会审议通过后一周内付清余款。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票据。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

负担。

三、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原则上根据省、市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的部署，于2025年9月底前形成初稿，之后根据甲方对于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任务的时间要求完成征求意见稿、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稿、县委常委会审议稿以及最终规划成果。实际工作中，根据鄆城县需求的具体要求安排进度（上述所称甲方的要求方式可以书面、电子文档、微信、电话等通知方式）。

2. 服务地点：鄆城县

四、终期验收标准

《规划》编制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要求，对鄆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体情况进行深入分析研究，最终确保《规划》符合鄆城县实际情况，并通过鄆城县人代会审议通过。

五、编制规划成果

1. 规划编制成果：《鄆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纸质成果100套及电子文档1套。

2. 最终提交期限：终期（县人代会审议）审议通过后15日内提交甲方。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产权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计划、图纸、规划等相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对《规划》编制成果甲方享有使用权，乙方享有署名权，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编制人员不得公开发表。

七、甲方的权利和业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根据规划需求，配合乙方收集相关资料。

3. 协调与各乡镇、县直部门的座谈调研活动。

4. 组织意见征求、中期论证和终期验收。

5. 按时支付合同规定的规划经费。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甲方的监督。

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含电话、信函等其他方式）及时配合处理。

3. 按合同规定编制《规划》报告及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4. 对规划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修订和完善。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 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十三、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文件和本合同共同具有法律责任。
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3月31日

乙方：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3月31日